

##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履行此前已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，不触及要约收购；
- 本次权益变动后，信息披露义务人周明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从 18.21%减少至 17.20%。截至目前，公司 5%以上股东周明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50,255,89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7.20%。
- 周明华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，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，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。

#### 一、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

2020 年 4 月 14 日，公司发布了《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》，自公告之日起的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，周明华先生将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所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2,644 万股股份，即不超过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%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4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、上海证券报、证券时报、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公告。

截至 2020 年 11 月 10 日，周明华先生减持时间届满，其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：

股东名称	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		减持情况				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	
	股数（股）	持股比例	减持时间	减持数量（股）	减持比例	减持方式	股数（股）	持股比例
周明华	240,815,727	18.21%	2020/5/11— 2020/11/10	14,646,410	1.0069%	集中 竞价	250,255,890	17.20%

注：2020年5月11日至6月5日，周明华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实际累计减持公司股份为910,000股。2020年6月8日至11月10日，周明华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3,645,410股。

因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于2020年6月8日实施完毕，即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现金红利2元，每10股转增1股，在计算上述表格中的减持数量时，将其转增前减持的股份数910,000股做同比例调整，因此，其总的减持股份按照转增后计算=910,000股\*1.1+13,645,410股=14,646,410股；减持比例=14,646,410股/当前公司总股本1,454,608,047股=1.0069%。

## 二、所涉及后续事项

1、公司5%以上股东周明华先生本次权益变动为股份减持，不触及要约收购；

2、本次权益变动系周明华先生根据公司于2020年4月14日发布的《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》实施的股份减持，截止本公告披露日，该减持计划已完成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11日发布的《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》。

3、周明华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，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，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11月11日